

《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修订对比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修订《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修改前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修改后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修订类型
1	第十条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 （二）董事会决策权限： 在股东大会的权限以下，董事会有权决定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在股东大会的权限以下，董事会有权决定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三）董事长决策权限： 董事长有权决定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之下的关联交易。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等情况导致新增关联人的，	第十条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 （二）董事会决策权限： 在股东大会的权限以下，董事会有权决定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交易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在股东大会的权限以下，董事会有权决定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 （三）董事长决策权限： 董事长有权决定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之下的关联交易。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等情形导致新增关联人的，在	修改

	在发生变更前与该关联人已签订协议且正在履行的交易事项可免于履行关联交易相关审议程序，不适用关联交易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但应当在相关公告中予以充分披露，此后新增的关联交易应当按照本制度的相关规定披露并履行相应程序。 公司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等情况导致形成关联担保的不适用此规定。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向共同投资的企业（含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减资，或通过增资、购买非关联人投资份额而形成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或增加投资份额的，应当以公司的投资、增资、减资、购买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 公司及其关联人向公司控制的关联共同投资企业以同等对价同比例现金增资，达到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可免于按照本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相关情形发生变更前与该关联人已签订协议且正在履行的交易事项，应当在相关公告中予以充分披露，并可免于履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相关审议程序，不适用关联交易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但应当在相关公告中予以充分披露，此后新增的关联交易应当按照本制度的相关规定披露并履行相应程序。公司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等情形导致形成关联担保的不适用此规定。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向共同投资的企业增资、减资，或通过增资、购买非关联人投资份额而形成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或增加投资份额的，应当以公司的投资、增资、减资、购买投资份额的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 公司及其关联人向公司控制的关联共同投资企业以同等对价同比例现金增资，达到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可免于按照本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2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	修改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	------------------------------------	----------------------------------	--

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